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背景：

近年發現被塗鴉的地方越來越多，大多是公眾地方或是別人產業的外牆，甚至文物古蹟。而且內容多數憤世疾俗，甚至出現不雅圖文，加上塗鴉所用的噴漆難以洗刷，實在有損市容，破壞公物，令人煩厭。就中西區塗鴉問題而言，範圍頗大，發現塗鴉的地點遍及：德輔道中、城皇街、德輔道西、威靈頓街等(見附圖)，情況非常嚴重。

問題：

1. 請問有關部門可否提供有關中西區塗鴉的黑點？
2. 請問有關部門有否接獲關於塗鴉的投訴？如有，請提供數據。
3. 請問有關部門接獲投訴後或發現公眾地方被塗鴉後有何處理方法？
4. 請問近年有沒有人因塗鴉而被檢控？
5. 有關當局是否視塗鴉為藝術？有否準備專區，用作塗鴉設計之用？如有，可否列出地點。

建議：

1. 請有關部門羅列中西區的塗鴉黑點，加強巡視及檢控。

文件提交人：

李應生、陳特楚、陳捷貴、陳財喜、陳學鋒、盧懿行、
葉國謙、李志恒、張翼雄、鍾蔭祥、文志華、葉永成

文件提交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 的回覆：

現時在中西區內由康文署管轄的康樂場地接近 120 個。在近兩年內曾有一宗場地被塗鴉的個案，有關個案是發生在樂慶里臨時休憩處，相信與該地點接近蘭桂坊有關。由該個案是在深夜時份發生，當翌晨本署員工發現場地被塗鴉後，便即時安排清潔員工清洗場地，但由於被塗鴉的位置是由噴漆所造成，最終需由建築署安排重新粉飾。本署針對有關事件，已加強巡視場地，並致函要求警方於巡邏期間加強留意有關場地。現時，本署未有計劃在轄下的康樂場地闢設專區，供塗鴉之用。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政府產業署的回覆：

根據本署紀錄，在過去兩年，在本署負責管理的中西區物業發生過兩宗塗鴉事件。物業管理公司在發現有關塗鴉事件後，即時報警跟進，並安排以橫額/油漆幅蓋被塗污的位置。本署理解，沒有人因上述兩宗事故而被檢控。

本署負責管理的中西區政府物業塗鴉情況並不嚴重，因此，本署不擬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路政署的回覆：

路政署對有關提問回覆如下：

1. 路政署在中西區沒有塗鴉的黑點。
2. 在過往一年，路政署在中西區接獲大約二十個關於塗鴉的投訴。
3. 路政署接獲的塗鴉投訴，一般都是在燈柱、街燈控制箱、交通牌和柱給畫花、或欄杆上寫了廣告宣傳字句。路政署會盡快清洗塗鴉，或用油漆蓋過塗鴉。
4. 路政署不是檢控部門，也沒有檢控的具體資料。
5. 路政署是工務科部門，此問題由其他部門回應比較恰當。

本署將會派下列代表出席討論上述事項：

姓名	職銜	聯絡電話
謝慧女士	區域工程師/中區	2231 5619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香港警務處中區及西區警區的回覆：

本署已收到 2009 年 9 月 9 日發出的討論文件，就標題所述討論文件的問題，現向貴處作出回覆。

問題 1. 請問有關部門可否提供有關中西區塗鴉的黑點？

答：中區及西區警區並無發現有特定塗鴉的黑點，但察覺到在夜靜時間或在一些人流較少的地方會容易成為塗鴉者的目標。

問題 2. 請問有關部門有否接獲關於塗鴉的投訴？如有，請提供數據。

答：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區及西區警區共接獲 12 個(14 個地點) 關於塗鴉的投訴(中區警區有 6 個，而西區警區有 6 個)，有關日期及地點請參閱附件甲。

問題 3. 請問有關部門接獲投訴後或發現公眾地方被塗鴉後有何處理方法？

答：警務人員如發現公眾地方被塗鴉，他們會加強巡邏有關地點，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被塗鴉地點為私人地方，警務人員亦會提醒有關保安員加強巡邏，並告知他們如發現任何可疑人士，立即向警方舉報。

當接獲投訴後，警方會根據個別案件的性質，將案件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事實上，塗鴉行為有可能觸犯以下法例：

(一) **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9)條 —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任何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以雕刻或其他方式，將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圖案標記在任何石頭或路塹上，以致其外觀受損(可處罰款\$500或監禁3個月)；或

(二) **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8(b)條 — 其他擾亂秩序的罪行**

任何人在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以粉筆、漆油或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或故意破壞、毀壞或損壞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固定附著物或附屬物，可處罰款\$500或監禁3個月。

視乎個別案情，塗鴉者亦有可能被控以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60(1)條“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問題 4. 請問近年有沒有人因塗鴉而被檢控？

答：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一名外籍人士因塗鴉事件而被拘捕。經調查後，該人士被檢控“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其後被法庭判處監禁 14 日緩刑 2 年。有關案件發生於遮打道 11 號遮打大廈。

問題 5. 有關當局是否視塗鴉為藝術？有否準備專區，用作塗鴉設計之用？如有，可否列出地點。

答：由相關部門回覆。

本署代表將出席 10 月 8 日的區議會，參與討論標題所述事宜。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附件甲

關於塗鴉的投訴，日期及地點分別如下：

日期	地點	接獲投訴
2009-02-17	干諾道西電車廠	1 宗(西區警區)
2009-03-06	畢打街中環港鐵站 G 出口對出	1 宗(中區警區)
2009-04-14 至 2009-04-28	德輔道西 444 號電車站	1 宗(西區警區)
2009-04-29	堅尼地城電車站	1 宗(西區警區)
2009-05-13 至 2009-09-16	沙灣徑	3 宗(西區警區)
2009-06-29	雲咸街 41 號 雲咸街 43 號	1 宗(中區警區)
2009-07-13	遮打道 11 號	1 宗(中區警區)
2009-07-16	雲咸街 63 號對出 砵典乍街 砵典乍街 37 號 砵典乍街與荷里活道交界	1 宗(中區警區)
2009-07-21	雲咸街 75-77 號	1 宗(中區警區)
2009-09-11	樂慶里	1 宗(中區警區)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謝謝你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的來信。就中西區區議會在 10 月 8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文件，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問題 5 的綜合回覆，供議員參閱。

問題(5)有關當局是否視塗鴉為藝術？有否準備專區，用作塗鴉設計之用？如有，可否列出地點。

「塗鴉」原是人們隨意取材、信手塗抹的行為狀態，後來發展為一種以繪畫和書法為主體的邊緣藝術樣式。現時「塗鴉」泛指任何人士於未獲批准情況下在公共或他人的私人空間、物業，例如牆壁、窗戶、路面，或在範圍內的設置物上進行書寫或繪畫、雕刻等行為。一般來說，這些行為被視為破壞環境，不應鼓勵。

當局現時未有計劃在公共地方設立專區，用作展示塗鴉藝術家的作品。

由於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相關人員在當天另有公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會議，祈請見諒。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的回覆：

貴秘書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就上述標題事宜的來信收悉。現就上述標題事宜及討論文件內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問題 1 及 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於過去一年內共接獲 8 宗有關中西區塗鴉的投訴，其中 4 宗涉及政府物業包括 3 個位於舊中環街市的個案；另外 4 宗則涉及私人物業的外牆，分別位於樂慶里及雲咸街。

問題 3 若被塗鴉的公眾地方是由本地政處管理（例如中環街市），本處會安排承辦商清除塗鴉。如果被塗鴉的政府物業不是由本處管理，本處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例如樂慶里的部份塗鴉已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至於位於私人產業範圍內的塗鴉，由於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土地行政及管理範籌，本處一般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問題 4 本處並沒有發現塗鴉人士，亦沒有對塗鴉進行檢控。

希望以上回應能有助中西區區議會就上述標題事宜的討論，本署將不派代表出席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會議。若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聯絡。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九月

關注：公眾地方塗鴉問題嚴重破壞政府及私人產業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有關標題所示討論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現就與本署有關問題回覆如下：

答 1：本署中西區辦事處並無塗鴉黑點的記錄。

答 2：本署中西區辦事處在過去一年並無接獲有關塗鴉的投訴。

答 3：若發現本署管理的場地被塗鴉，本署會交由警方採取跟進行動，另安排承辦商清理塗鴉。

有關塗鴉事宜不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範疇。因此，本署將不會派員參與是項討論。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十月